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再小字第3號

再審原告 高裕順

再審被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2年11月22日112年度板小字第3337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。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；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、2項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「再審之訴不合法」，係指再審之訴不合程式，或已逾期間、或法律上不應准許者而言（最高法院27年度抗字第62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確定判決即本院112年度板小字第3337號於民國112年11月28日送達再審原告，嗣再審原告未提起上訴，於112年12月21日期滿確定等情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2年度板小字第3337號民事卷宗查明屬實。再審原告於113年5月23日始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此有民事聲請再審狀所蓋本院收狀戳章在卷可按，顯已逾越30日之不變期間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
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03 法 官 陳怡親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6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7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
09 書記官 詹昕容